

Q/YJC

云南极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C 0003 S—2020

代替 Q/YJC 0003 S-2017

极粹牌人参三七胶囊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3 0023 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5 月 12 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 - 05 - 07 发布

2020 - 05 - 12 实施

云南极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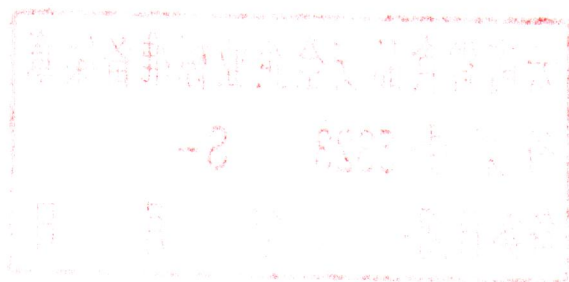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极粹牌人参三七胶囊是以三七提取物、人参提取物、淀粉、硬脂酸镁为原料，经过筛、混合、装囊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，具有缓解体力疲劳、辅助改善记忆的保健功能，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G20130240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，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JC 0003 S-2017《极粹牌人参三七胶囊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极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许忠



极粹牌人参三七胶囊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本公司生产的极粹牌人参三七胶囊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是以三七提取物、人参提取物、淀粉、硬脂酸镁为原料，经过筛、混合、装囊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，具有缓解体力疲劳、辅助改善记忆的极粹牌人参三七胶囊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及定义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三七提取物、人参提取物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2 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- 3.1.3 硬脂酸镁：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内容物呈浅黄色至棕黄色	取本品内容物适量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
性 状	硬胶囊，完整光洁；内容物为粉末状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标志性成分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功效成分指标

成 分	含 量	检验方法
总皂甙（以人参皂苷Re计），g/100g	≥ 7.1	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中“保健食品中总皂苷的测定”

品安全企
5323
年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9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, min	≤ 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四部（通则0921）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1.4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7
六六六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1	

3.6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5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3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菌, CFU/g	≤ 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 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 0/25g	GB 4789.4
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0.3 g/粒，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7405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盒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 12 盒（瓶）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标志性成分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16740 的规定，并标注适宜人群、不适宜人群、规格、食用量及保健功能。

5.1.2 适宜人群：易疲劳者、需要改善记忆者。

5.1.3 不适宜人群：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。

5.1.4 保健功能：缓解体力疲劳、辅助改善记忆。

5.1.5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：每日 2 次，每次 2 粒，口服。

5.1.6 规格：0.3g / 粒

5.1.7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标准备案章

—

月 日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防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05 月 06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 年 05 月 06 日

